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2018年6月底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合理,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减值计提,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建议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催缴责任机制,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按合同约定定期负责追缴;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要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并按"账销案存"要求,建立专门档案并进行专项管理。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 2018年8月24日

